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王俐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29
電子信箱：cz_1157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90114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函、01-要點內容、02-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、04-基本設計階審議要項表、03-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、05-要點修正總說明（9534432_1090114994_1_ATTACHMENT1.pdf、9534432_1090114994_1_ATTACHMENT2.pdf、9534432_1090114994_1_ATTACHMENT3.pdf、9534432_1090114994_1_ATTACHMENT4.ods、9534432_1090114994_1_ATTACHMENT5.odt、9534432_1090114994_1_ATTACHMENT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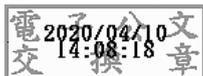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8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